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46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鄒秉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32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秉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鄒秉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是以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（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），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無意見欲表達，並告以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送達其住所，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，並於112年12月9日

發生送達效力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已執行完畢部分即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秩序	妨害自由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5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4月11日	111年9月9日至111年9月10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2416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5211號
最 後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591號	112年度訴字第731號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5日	112年9月5日

事實審			
確 定	法 院	同上	同上
判 決	案 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7月3日	112年10月1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1149號（已 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14123號